

包财农〔2022〕267号

包头市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印发2022年包头市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各旗（县、区）财政局、农牧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2〕28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包头市财政局、农牧局制定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22年包头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标准。采取因素法，以各地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和资金额度测算分配。各旗(县、区)需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

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旗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旗（县、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资金拨付和发放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旗（县、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旗（县、区）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四、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牧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旗（县、区）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各旗（县、区）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务必于4月中旬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实施方案向市财政局、农牧局报备。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2年4月19日前报市财政局、农牧局。

（二）强化资金监管。财政、农牧等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旗（县、区）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四）强化工作要求。各旗（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

(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
